2025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GGZC2025-G3-020081-GXHG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中鸿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7日

签订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

委托人（全称）：贵港市港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
监理人（全称）：中鸿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港城街道东山村、大圩镇乐堂村、武乐镇逢宜村；

3.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和其他工程。渠道衬砌70条共25.912km：建设渠系附属工程994座，其中过沟渠机械通行盖板150座、过沟渠人行盖板150座、过路涵管48座、小型过沟涵管1座、放水口575个、沟渠标识牌70块等。建设田间机耕路21条共12.911km：建设田间道路附属建筑物共76座，其中交叉口31座、错车台16座、回车台2座、道路标识牌21块、警示牌6座等。种植绿肥4825亩。建设项目标示牌3座。

（一）大圩镇乐堂村新建高标准农田3532亩。渠道衬砌18条共4.274km：建设渠系附属工程215座，其中过沟渠机械通行—3—盖板30座、过沟渠人行盖板30座、过路涵管21座、小型过沟涵管1座、放水口115个、沟渠标识牌18块等。建设田间机耕路9条共5.837km：建设田间道路附属建筑物共36座，其中交叉口13座、错车台11座、回车台1座、道路标识牌9块、警示牌2座等。种植绿肥740亩。建设项目标示牌1座。

（二)港城街道东山村新建高标准农田3149亩。渠道衬砌30条共12.056km：建设渠系附属工程443座，其中过沟渠机械通行盖板62座、过沟渠人行盖板62座、过路涵管9座、放水口280个、沟渠标识牌30块等。建设田间机耕路1条0.726km：建设田间道路附属建筑物共3座，其中交叉口1座、错车台1座、道路标识牌1块等。种植绿肥1596亩。建设项目标示牌1座。

（三）武乐镇逢宜村新建高标准农田4319亩。渠道衬砌22条共9.582km：建设渠系附属工程336座，其中过沟渠机械通行盖板58座、过沟渠人行盖板58座、过路涵管18座、放水口180个、沟渠标识牌22块等。建设田间机耕路11条共6.348km：建设田间道路附属建筑物共37座，其中交叉口17座、错车台4

座、回车台 1 座、道路标识牌 11 块、警示牌 4 座等。种植绿肥 2489 亩。建设项目标示牌 1 座。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991.95 万元。

5. 工程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

6. 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日止。

质量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理规范要求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海宇，身份证号码：45250219840218823X，注册号：41023846。

五、签约酬金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

（大写）：伍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583800.00 元）。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5838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计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后止。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若监理工期延长，监理总价不再增调。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2. 订立地点：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碧桂园小区二期北门西铺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贵港市港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盖章）	监理人：中鸿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碧桂园小区二期北门西铺面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路 9 号 1 栋 2 单位 35 楼 2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德宝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0456101040012507
电话：0775-4562593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ＧＦ－2012－0202）。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

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GGZC2025-G3-020081-GXHG]
中标通知书

中鸿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监理[项目编号：GGZC2025-G3-020081-GXHG]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583800.00），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日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自行协商。

三、签订合同前，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仟柒佰陆拾玖元整（￥8769.00），中标人应向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正式签订合同后于2个工作日内送一份合同副本原件至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延期自误。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3）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本公司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